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毅科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毅科达”）、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拟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375万元对深圳毅科达增资，农发基金拟以现金人民币10,500万元对深圳毅科达增资入股，增资完成后，深圳毅科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875万元，公司持有深圳毅科达52%的股权，农发基金持有深圳毅科达48%的股权。农发基金本次投资期限为12年，年投资收益率为1.2%。后期，农发基金将根据协议约定实现投资回收。

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不向深圳毅科达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深圳毅科达的日常经营管理。

为确保债务人义务的履行，公司以自有房产向农发基金提供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为10,500万元及投资收益，公司为上述股权回购义务及债务清偿义务向中小企业担保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一)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深圳毅科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毅科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02

3、法定代表人：刘程宇

4、成立日期：2015年6月25日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主营业务：能源技术投资；环保科技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项目投资及信息咨询。

7、与公司关系：深圳毅科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营情况：深圳毅科达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深圳毅科达、中小企业担保、农发基金拟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公司与农发基金达成以下担保合同：

抵押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担保的主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支付收购价款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

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44个月，自2016年7月19日起至2028年7月18日止。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约定。

3、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收购股权转让价款、投资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收购价款、投资收益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4、抵押物

(1) 抵押人自愿以下述抵押物作为抵押物设定抵押。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A、抵押物名称：科士达科技工业园厂房1等四项物业

B、所在地：宝安区公明街道光明高新园区

C、类别：固定资产

D、产权所有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E、资产账面原值：297,245,218.99元

已计提的折旧：23,807,878.52元

账面净值：273,437,340.47元

评估值：269,627,952.00元

(2) 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抵押物的最终价值

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四、公司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约定的事项

为更好地履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相关约定，中小企业担保为深圳毅科达提供增信服务，并约定在中小企业担保履行上述投资协议项下股权收购义务或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情况下，由公司、深圳毅科达根据中小企业担保向农发基金支付的款项总额向中小企业担保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和债务清偿义务。公司为上述股权回购义务及债务清偿义务向中小企业担保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农发基金对深圳毅科达进行增资，将为深圳毅科达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有力资金支持，并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资金成本，公司本次与农发基金签订《抵押合同》，是为促进公司、深圳毅科达与农发基金合作的需要，以保证主合同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障抵押权人农发基金债权的实现，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金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和涉及担保诉讼事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4%。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